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人:靖边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）的（项目名称:靖边县交警大队续租清障车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:靖边县交警大队续租清障车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汉都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701.16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7.886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根据磋商文件给出行业填写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汉都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19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12个月数据，无上12个月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